

公務員懲戒案件撤回移送書

移送機關發文日期字號：

被付懲戒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及職稱：

官等、職等及俸級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撤回移送懲戒案件事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甲○○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
○○○
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
二、因○○○

○○○
○○○ (請具體說明
緣由)。為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於第一審判決前，

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（或○○○○之部分）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 證 ○				
甲 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○○○（機關名）○長（首長）○○○（姓名）